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4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

临时议程*项目 4

预防

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保护[吹哨人和其他]举报人/举报人，包括在其职业背景和工作环境中加以保护[，在某些国家被称为“吹哨人”]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缔约国承诺充分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作为最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反腐败普遍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强调举报在加强缔约国为更加有效和高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从而有效实施《公约》所做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所有举报人对于缔约国得以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的重要性，

回顾《公约》第三十三条，其中要求各缔约国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中纳入适当措施，保护善意且有合理理由向主管机关举报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事实的任何人免遭任何不公正待遇，

还回顾《公约》第八条第四款，其中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制定措施和制度，便利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注意到腐败行为而向有关当局举报，并回顾第十三条第二款，其中促请缔约国允许公众酌情向反腐败机构举报，包括匿名举报根据《公约》可能被认为构成犯罪的任何事件，

认识到必须建立健全的举报制度，并使举报人能够得到有效保护，使其不会由于善意且有合理理由举报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任何事实或信息而受到任何种类的不公正待遇，

[...]

* CAC/COSP/2023/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强调有必要促进对[提供保护，使人们免遭可能因举报而造成的个人、法律、职业、财务、名誉、心理、社会、身体和任何其他不公正待遇][保护人们免遭可能因举报而造成的任何不公正待遇]方面的良好做法进行学术研究，

[...]

[...]

回顾其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 9/1 号决议，其中促请缔约国建立易于使用且具包容性的保密申诉系统和受保护的举报系统，并酌情使之多样化和加强，

还回顾其关于在区域层面加强实施《公约》的第 9/4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通过区域平台，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酌情在协助缔约国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在本国法律制度中纳入适当措施，保护善意且有合理理由向主管机关举报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事实的所有人免遭任何不公正待遇，

还回顾其题为“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第 6/5 号决议，其中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建立保密投诉制度、有效的证人和吹哨人保护方案和措施，

回顾在 2021 年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²中，会员国强调了保护善意且有合理理由揭露、举报和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的人及其亲属和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免受任何不公正待遇的重要性，

鼓励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律制度，在将善意概念纳入国家框架时，对其进行广义解释，并确保不过分强调这一概念，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指南和工具，如《关于保护举报人的良好做法资源指南》和《为健康发声！卫生保健部门实现举报人保护的准则》，以支持缔约国制定国家框架以及举报和保护举报人的内部机制，

1. 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三条，继续制定措施，充分有效地保护所有有合理理由[揭露和]举报腐败及相关犯罪的人免遭不公正待遇，并酌情将这种保护扩大到其亲属和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2. 鼓励缔约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考虑使所有举报渠道都考虑到与保护举报人有关的良好做法；

3. 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建立和加强保密投诉制度和受保护的内部[吹哨]举报制度，这些制度应便于使用并具有包容性，以便利所有[吹哨人和其他]举报人及时举报，并确保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个人信息保密，其中包括，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国内法，提供匿名选择和]使用创新和数字技术，并适当考虑到数据保护和隐私权；

² 大会第 S-32/1 号决议，附件。

4. 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启动、制定或改进对负责保护[吹哨人]的人员的具体培训方案，以有效防止因举报而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

5.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考虑探讨是否可以向提供准确有效信息以支持成功起诉腐败行为的举报人提供适当的[激励或]奖励；

6. [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考虑采取适当的备选办法，向考虑举报的人提供独立的法律咨询意见，并考虑与主管当局[、其他个人][和公共部门以外的[其他法律专家或专业人员，例如/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的方式；]

7. [[敦促/促请]缔约国[确保[吹哨人]保护/在其]立法和措施中[包括/适当]保护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揭露和举报腐败行为的人，使其免于根据本国法律承担[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

8. 促请缔约国确保[吹哨人]保护立法提供保护措施，防止或制止报复行为，并确保可以根据国内法向主管当局投诉报复行为或任何不公正待遇；

9. [还促请缔约国确保向举报腐败并可能遭受不公正待遇的人提供所有相关保护，包括工作场所报复或可能导致名誉、职业、经济、社会、心理和身体伤害的行动；]

10. [敦促缔约国确保向举报人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以补偿他们受到的任何不公正待遇，包括因任何报复行动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并确保不得因受保护的披露而追究举报人的责任或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11. [还敦促缔约国对报复[举报人/善意且有合理理由举报的人]的人给予有效、适度和警戒性的处罚；]

12. [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酌情考虑通过立法或措施，使[吹哨人]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提出的报复申诉更易于举证；]

13.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立法，确保个人的法律义务或合同义务，如保密或不披露协议，不得被用来隐瞒腐败行为而不被审查，从而拒绝保护举报人或惩罚举报腐败相关犯罪信息的举报人；

14. 邀请缔约国酌情并根据其国内法，考虑加强国内立法，特别是就业立法，以确保保护任何举报人，尤其是那些在其职业背景或工作场所环境中进行举报的人；

15. 促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建立、促进和维持投诉受理系统，使[吹哨人]举报人能够在其职业背景或工作场所环境中直接向执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当局举报，而无需首先用尽内部举报系统；

16. 还促请缔约国提高公众对安全举报的现行规定、程序和手段以及对[善意且有合理理由]举报或揭露腐败行为者的保护的认知；

17. 鼓励缔约国酌情考虑定期评估其有关保护举报人的国内法律和政策的有效性，并充分利用这些审查的结果，进一步改善对举报人的保护，并建立潜在举报人的信任和提高其信心；

18. [还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其他伙伴]协作], 根据请求相互提供技术援助, 以加强充分实施《公约》第三十三条的国家能力, [包括为此分享与保护举报人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最佳]做法];

19. 邀请缔约国自愿[相互]分享在确保保护举报人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的经验, [并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以提高公众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同时铭记它们做出的重要贡献];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根据请求继续并扩大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以支持它们保护[吹哨人和其他]举报人的能力;]

2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集和汇编关于[吹哨人]保护的国家和国际最佳做法, 并与缔约国、民间社会组织、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实施《公约》第三十三条和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30 段及本决议的最佳做法和共同挑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并在这方面寻求民间社会组织、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2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一份关于本研究结论的报告, 并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 以这些结论为基础, 举行一次关于保护[吹哨人和]举报人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小组讨论, [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 为这方面的讨论提供信息];]

23.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